

完善合同管理体制 实现风险与收益双赢

企管部法务 陈瑜

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、经营业务的日趋多元化，不仅给企业带来了经济效益，同时无形中也提高了法律风险指数。风险与利益往往密切相关，这便注定了企业的风险无法避免，但风险管控却取决于人。集团法务部门在2015年新形势下紧跟企业发展步伐，不断完善合同评审机制，加强法律风险管控，为实现风险与收益双赢开展各项工作。

一、全面落实合同评审机制，增强企业免疫系统

西方谚语这样说：“财产的一半来自合同”。它既是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济效益的纽带，也是风险产生的根源。合同评审是风险预警的重要环节，集团法务目前已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，划分合同评审职责与分工，明确合同评审流程，规定合同审批权限，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，制定、修订公司标准合同文本并负责推广实施，逐步实现合同评审全面覆盖；同时，还建立了合同法律评审电子台账，实时跟进合同评审进度，监控合同签订、履行情况，必要时，亦列席参与重大合同、项目的风险讨论、谈判，负责草拟、审核、修订公司法律文书、协议等工作。事先防范是企业自身的免疫系统，不仅能使企业法律风险防患于未然，而且能提供企业风险预警应变能力，甚至将风险转变为机遇，实现与企业整体经营战略相结合的风险最优化。

二、加强合同全程管控，防微杜渐

风险产生于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，这意味着不仅需要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动态风险排查，更需要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做好风险把控。

在合同签订前，坚持“依法审核、全程监控、重点防范、防微杜渐”原则。严格审核客户主体资格、经营情况、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，提高合同评审的质量与效率。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实行“分级监控、定期分析、及时反馈、适当处理”的原则。

因为运输、交付、质检、使用及结算等环节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，需要依托合同条款作为约束，因此，我们格外重视处理的及时性以及处理问题的态度。

对重大合作项目的履行情况进行重点跟踪和风险防范，及时获取客户反馈信息，稳定市场，处理问题。

此外，一个销售过程的结束也是另一个销售过程的开始，同样需重视后续的客户关系维护。

三、优化诉讼纠纷审批流程，做维权坚实后盾

虽然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目的是将法律风险消灭于未然，但是在实际情况中可能无法完全杜绝法律纠纷的产生。纠纷一旦产生，事后救济要及时、有效，诉讼是维护企业合法利益的最后一道防火线。

鉴于外部法律环境的复杂性及应收账款的回笼时效性，需要对转法务清收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，总结应收坏账成因，根据客户实际逾期付款时限及具体情况采取发催款函、法务函、律师函等一系列措施；情节特别恶劣的，将启动诉讼程序。在启动诉讼程序前进行风险评估，向上级领导、业务部门、财务部门、事业部提交《诉讼案件审批表》、《案件法律意见书》，加强内部沟通机制，完善内部管理。

案件审理终结后，及时对案卷进行整理归档总结，针对公司尚存的法律漏洞进行制度化的规范和完善，并汇编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库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作用。

风险和收益并存是企业无法规避的生存法则，在法律风险管控中若一味地强调消除所有法律风险，企业将无法持续经营和发展；反之，若只顾谋取利益而疏于对法律风险的管控，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重大经济损失，甚至是致命性的灾难。因此，企业在决策过程中要权衡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，在可承受的法律风险范围内，达到企业利益最大化，最终创造风险与利益共赢的局面。